

我們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我們稱之為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下文載列我們現行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因下述資料為概要，並未包含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及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1) 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指定類別股。請參閱本[編纂]「股本」一節。

我們現行的組織章程乃第四版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由2016年1月1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緊接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首次公告發售前於2016年2月8日生效。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董事會有權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等同股息權、認股權證及類似以股權為基礎之權利，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具體而言，根據章程，董事會有權在毋需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並決定任命、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應的參與、選擇或特別權利和有關的資格、局限或限制，包括獲派股息權、換股權、投票權、贖回的條款和清算優先權，而上述任何或所有權利均可能優勝於普通股所附的權利。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可超過董事建議之數額。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前提為，若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自股息宣派之日起六年內未申領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而股息一旦沒收，則將轉至本公司。

投票權

每股普通股有權就普通股有權投票的所有事項投上一票。

任何股東大會的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部分類型的公司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誠如公司法及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變更名稱及修訂章程等重大事務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金額、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超出現有股份的股份以及註銷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

轉讓普通股

受章程所含限制規限，任何股東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惟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本身或其代表簽署（及，若為未繳納或部分繳足股本的股份，或若董事有所要求，由受讓人本身或其代表簽署）。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為任何未繳足股款或受限於公司留置權的普通股轉讓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普通股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我們；
-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普通股；
- 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轉讓的普通股已繳足股款且不涉及有利於我們的任何留置權；
-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予我們；及

- 轉讓涉及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須在提交轉讓文件之日後三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寄發拒絕登記通知。

催繳普通股股款及沒收普通股

董事會或會不時就股東所持普通股的任何未繳股款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已催繳且仍未繳納股款的普通股可由公司沒收。此外，繳納部分股款的普通股持有人將無權根據公司法獲派發股息，亦將不可贖回其股份。

贖回、購回及交回普通股

我們或會按有關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有關股份可由我們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發行條款及方式可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股份，惟前提為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獲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惟購回不可以違背董事推薦的條款或方式作出)批准或章程另行許可。根據公司法，若本公司能在緊隨本公司計劃作出下述支付之日後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有關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以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有關股份不得贖回或購回(1)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本；(2)若贖回或購回將導致概無發行在外股份；或(3)若公司已開始清算程序。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變更股份權利

若股本於任何時候細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在獲該類別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予以變更，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變更。發行時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附的權利將不會(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除外)因增設或發行與現有該類別股份具有同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變更。

儘管上文有所陳述，董事會可在毋須股東採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發行優先股份。

股東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可由董事會過半成員或主席召開。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公司法不要求我們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將規定，我們每年將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請任何提議。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中體現。我們的章程規定，在收到股東(彼等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要求下，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股東要求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然而，股東僅可在該等大會上提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權利提請有關選舉或委任董事或有關董事會構成規模的決議案。我們的章程將不會提供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請任何決議案的其他權利。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期，最少須提前10日但不超過60日發出。所有股東大會應按董事釐定且載列於會議通知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

提名、選舉及罷免董事

我們的章程規定，有待於正式構成且具有所要求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選舉，要求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決議案作出的票數中，過半票數贊同該決議案。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分為三組，分別指定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每組董事成員人數盡可能相等。分類為第一類董事的服務期限持續至章程生效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即2016年2月8日；分類為第二類董事的初始服務期限持續至章程生效後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分類為第三類董事的初始服

務期限持續至章程生效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自章程生效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服務期限屆時將屆滿的各類別董事在其服務期限屆滿後，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再行任職三年，直至該董事的繼任人經正式選出為止。章程規定，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會將不少於三名董事。我們概無有關董事須符合任何年齡限制要求的規定。董事無須為合乎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若董事會因前任董事辭任產生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添加成員，董事會可在餘下董事出席並於董事會議上投票，且過半票數贊同的情況下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除非董事會議決遵循任何可行的例外或豁免。

只要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及只要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將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董事提名程序，在此期間，我們應至少包含適用法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人數的獨立董事。

董事會設有主席，由當時任職的過半數董事選舉及委任產生。主席任職期限亦由當時任職的全部董事過半數釐定。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主席在董事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出席該會議，餘下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彼等之中的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董事由普通股持有人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以填補任期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的董事之席位。

董事薪酬應由董事會釐定。

各董事任職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或委任為止，或至其提早辭任或罷免為止，而無論本公司與董事是否訂有任何協議。董事可經普通決議案罷免，理由可有可無。

董事會或會不時(適用法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則除外)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任何企業管治政策或公司措施，列載本公司及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事項的指引準則及政策。

董事會議事程序

我們的章程規定，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釐定為另一人數，則法定人數將為過半董事人數。

章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以其酌情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來籌集資金或借入款項、抵押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否為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在本公司或其關聯方身為訂約方或將成為訂約方的任何合約、業務或安排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利益相關董事就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建議合約投票的權力以及在相關董事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力將受限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具資格擔任有關董事會議的主席。

查閱賬本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普通股持有人將無查閱或取得我們的股東名單或企業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有權查閱現有組織章程的副本。

股本變動

股東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股本細分為決議案所規定類別與面額的股份；
-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惟拆細後每股面額減少的股份的繳足與未繳足(如有)款額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相同；或
- 註銷任何人士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領取或同意領取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調減股本額。

在獲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後，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章程規定，我們需補償高級職員及董事因處理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包括因任何錯誤判決)或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權時產生或遭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不包括因該人士不誠、有意不履行或欺詐而產生或遭受者)，包括(在不損前述內容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在開曼群島或別處任何法院就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成功與否)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責任。

針對本公司之申索

章程規定，除非董事會過半成員以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與董事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一致)，否則若(1)任何股東(申索方)向本公司發起或主張任何申索或反申索，或加入任何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就任何該等申索提供重大援助或在其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及(2)申索方(或收到申索方重大援助的第三方或申索方在其申索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的第三方)並未取得有利於申索方的判決，則各申索方須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向我們補償我們就有關申索可能產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訴訟費)。

專有訴訟地

章程規定，除若干例外外，開曼群島將為以下行動或訴訟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1)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行動或訴訟；(2)任何聲稱就違反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僱員欠負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受信職責作出申索的行動；(3)任何聲稱就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文所產生對本公司作出申索的行動；或(4)任何聲稱就本公司作出申索而受內部事務原則(此概念在美國法例項下獲認可)規管的其他行動。

任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任何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將視為已知會且同意上述組織章程條文。儘管我們認為該等條文有益於我們就特定類型的行動及訴訟提高開曼法

附錄三

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例的應用一致性，條文亦或會阻礙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有可能就上述一項或多項行動或訴訟而言，法院可能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內所含訴訟地選擇的條文並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

清算

若本公司進行清盤過程中，可供普通股持有人分派的資產高於清盤開始時足以償還全部股本的數額，則盈餘將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面額比例，按比例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若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已繳股本，則資產將予以分派，有關損失將由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普通股的面額按比例承擔。

清算人可在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股東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並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及釐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配。

因我們為根據公司法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責任限定於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章程載有聲明，股東責任為上述有限責任。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格蘭及威爾士公司法訂立，惟並未遵循近期英國法定法案，故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有較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不相同之處的總覽。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主要業務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一種以上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章程章程許可的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章程章程許可的情況下，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詳細規定。此外，如章程章程許可，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章程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章程章程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即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再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公司的利潤派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倘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的規定(如有)，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股本」一段)。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並無得到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
-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章程章程規定。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讓公眾查閱。

查閱賬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倘公司章程章程列明彼等享有上述權利則作別論。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章程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子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併購及類似安排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

就此而言，(1)「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2)「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1)各組成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2)組成公司的章程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此外，亦有促成公司重組及合併的法定規定，惟有關安排須獲大多數與其作出安排各類別股東及債權人(此外，彼等必須代表該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四分之三(視情況

而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此召開的一次或多次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批准。會議召開及隨後的安排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述其認為交易不應獲批的觀點，預期法院可批准有關安排，前提為法院若認為：

- 有關所需大多數投票的法定規定已滿足；
- 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已獲公平代表，且法定的大多數股東真誠行事，並未為促成有悖於該類別股東的權益而強壓少數股東權益；
- 有關安排獲得明智而誠實之有關類別股東以其利益著想合理地批准；及
- 有關安排並非根據公司法部分其他條文批准方更為妥當的安排。

若90%的股份持有人在收購要約作出後四個月之內接受要約，要約人可自該四個月期間屆滿起兩個月內，要求餘下股份的持有人按要約條款轉讓有關有份。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異議，惟若要約按上述方式批准，則勝訴可能性不高，除非有證據證明存在欺詐、不誠實或串通。

若以此批准安排及重組，或若作出並接納收購要約，持異議股東將概無類似回購請求權的權利。

彌償保證

公司法並不限制公司章程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開曼群島稅務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獲豁免公司或任何股份持有人並不適用承繼稅、遺產稅或預扣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發行股份或轉讓公司任何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開曼公司作出或由開曼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概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於開曼群島支付股息及股份相關資金將無須繳稅，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或資金無須繳付預扣稅，且出售資產所得收益亦將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收入或企業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並取得開曼群島總督承諾：自2010年11月9日起二十年內，開曼群島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另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繳納有關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i)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ii)就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3)條預扣全部或部份有關款項。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概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ourant Ozanne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開曼公司法文本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